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7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敏霏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7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蘇敏霏於民國113年2月15日10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之建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內，因與同事即告訴人饒采緬就工作區域意見不合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上臂挫傷及瘀青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起訴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113年8月21日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於113年8月23日撰寫撤回告訴狀提出於本院，有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、45頁）。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宥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黃淑美

法官 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賴柏仲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